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4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565弄54号D幢1201南芯科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80,362,16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80,362,1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543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5433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425,702,911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数为1,752,889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阮晨杰先生和副董事长卞坚坚先生不能主持,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刘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梁映珍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8,964,801	99.2197	1,378,415	0.7642	28,950	0.0161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8,978,450	99.2328	1,374,718	0.7621	8,998	0.0051

2.02 议案名称: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8,978,450	99.2328	1,374,718	0.7621	8,998	0.0051

2.03 议案名称: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8,977,802	99.2435	1,355,366	0.7514	8,998	0.0051

2.04 议案名称: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8,978,450	99.2328	1,374,718	0.7621	8,998	0.0051

2.05 议案名称: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8,977,750	99.2324	1,375,418	0.7625	8,998	0.0051

2.06 议案名称: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8,977,850	99.2324	1,375,318	0.7625	8,998	0.0051

2.07 议案名称: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8,977,850	99.2324	1,375,318	0.7625	8,998	0.0051

2.08 议案名称: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8,998,402	99.2438	1,354,766	0.7511	8,998	0.0051

2.09 议案名称: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8,998,402	99.2438	1,354,766	0.7511	8,998	0.005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倩倩、李贝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5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变更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辞职情况

上海南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WENJI JIN先生的辞职报告。WENJI JIN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于2025年11月13日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WENJI JIN先生将不再担任任何公司职务。WENJI JIN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离职后WENJI JIN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WENJI JIN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选择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通过,选举高建龙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高建龙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附件:

高建龙先生简历

高建龙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高建龙先生2006年至2011年凹凸电子(成都)有限公司应用工程师,2011年至2017年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9年至2023年任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案经理,2023年至2024年任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统应用总监,2024年至今任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事业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建龙先生通过上海辰木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间接持有公司0.1085%股份;高建龙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云路1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5
普通股股东人数	9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30,612,01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0,612,0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90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90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总经理浦益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佳海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0,506,977	99.9195	67,819	0.0519	37,200	0.0286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10月修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0,513,317	99.9244	58,999	0.0451	39,700	0.0305

2.02 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10月修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0,513,317	99.9244	58,999	0.0451	39,700	0.0305

2.03 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年10月修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0,513,317	99.9244	58,999	0.0451	39,700	0.0305

2.04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年10月修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0,508,817	99.9209	58,999	0.0451	44,200	0.0340

2.05 议案名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5年10月修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0,513,317	99.9244	58,999	0.0451	39,700	0.0305

2.06 议案名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5年10月修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0,508,817	99.9209	58,999	0.0451	44,200	0.0340

2.07 议案名称:《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0,508,817	99.9209	58,999	0.0451	44,200	0.034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建红、宋欣豪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陈义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的调整,陈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陈义先生仍在公司任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义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了2025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浦晓中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陈义	非独立董事	2025年10月10日	2026年11月19日	公司治理结构的调整	是	合金管事业部副总经理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义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陈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无锡云上印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00,508股股份。辞职后,陈义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以及履行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公开承诺。

二、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鉴于陈义先生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为保证公司治理结构完整,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浦晓中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浦晓中先生与经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浦晓中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浦晓中先生,1969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全国劳动模范。1994年2月至1997年任无锡隆达铜材厂车间主任;1998年1月至2004年9月任锡山市隆达铜业有限公司(无锡市隆达铜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已注销)车间主任;2004年9月至2014年任公司生产部长,2015年至2018年5月任公司行政部副部长,2018年6月至2022年任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制造部副经理,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基建部副经理。2023年11月至2025年11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浦晓中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无锡云上逐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25,127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05%。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5-110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初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93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3%,上述股份系协议转让、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

懋盛(厦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懋盛")持有公司股份6,59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张初全持有懋盛98.29%股权。张初全与懋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53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要,张初全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直接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483,7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计划通过懋盛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间接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12,4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上述减持合计不超过5,096,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2月5日-2026年3月4日)进行,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限制,停止减持股份。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张初全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3,934,900股
持股比例	4.2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13,569,200股 股权激励取得:365,700股

股东名称	懋盛(厦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张初全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6,599,600股
持股比例	2.0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599,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张初全	13,934,900	4.23%	懋盛为张初全控制的企业
	懋盛(厦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6,599,600	2.00%	懋盛为张初全控制的企业
	合计	20,534,500	6.23%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张初全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483,72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294,89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483,725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5日-2026年3月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股权激励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要

股东名称	懋盛(厦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612,42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4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612,42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12,425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5日-2026年3月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资金需要

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初全先生承诺: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减持主体根据个人资金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票价格等因素决定在上述减持期间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5-064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8,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61期102天Y款。

●委托理财期限:10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4月3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9,000.00万元购买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38期93天M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公司已收回本金29,0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62.57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9号)核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89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8,646,5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38,646,5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00,000,000.00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20]91010001号《验资报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结构性存款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61期102天Y款	28,000.00	0.90-2.0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0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理财由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每笔具体理财业务由财务负责人审批并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中应明确界定产品类型为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及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3、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61期102天Y款

2、委托方: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期限:102天

5、浮动收益率范围:0.90-2.05%

6、委托认购日:2025年11月13日

7、收益起算日:2025年11月14日

8、产品到期日:2026年2月24日

9、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投向为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投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评级结果为低风险型,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

2、公司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919),注册资本为1,835,132.4463万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短期投资本金根据理财产品类型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银行存款,所得收益相应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利息收入(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六、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选取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流动性以及投资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4月3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2025-061)。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28,380.00	60,680.00	375.05	67,700.00
合计		128,380.00	60,680.00	375.05	67,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8,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0.3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2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7,7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0
总理财额度					70,000.00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5-067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受让员工持股平台部分财产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捷智能")收到公司股东青岛科捷英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捷英豪")、青岛科捷英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捷英贤")、青岛科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捷投资",科捷英豪、科捷英贤、科捷投资以下合称"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及青岛科捷英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捷英华")的通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部分有限合伙人(以下合称"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方")与科捷英华签订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并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约定,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向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在科捷智能上市三年届满后,有限合伙人全部份额的转让价格按转让前科捷智能股票20个交易日均价。

经各方友好协商,按照上述《合伙协议》约定的财产份额转让价格,科捷英华与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方签订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方将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部分/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科捷英华。相关情况如下: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方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受让方	本次转让的合伙份额(元)
科捷英豪2名有限合伙人	科捷英华(注1)	31,667
科捷英贤1名有限合伙人	科捷英华	20,000
科捷投资1名有限合伙人	科捷英华	120,000

注1:科捷英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龙进军及其配偶喻习芹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龙进军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99.8%、喻习芹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0.2%。

注2:公司员工持股平台2位有限合伙人退出合伙企业,其中1位有限合伙人离职,除此之外,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方均为在职员工。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仅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财产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之间的变动。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龙进军先生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的表决权未发生变化。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龙进军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做出的限售承诺。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龙进军先生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变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烁股份"或"公司")股东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安庐阳")持有公司股份2,402,1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以上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中安庐阳的股份于2023年8月29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中安庐阳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69%(即573,857股)。

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收到公司股东中安庐阳出具的《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11月13日,中安庐阳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73,8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合肥中安庐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直接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2,402,161股
持股比例	2.90%